

# 包头医学院文件

蒙古文：包头医学院文件

包医院发〔2022〕136号

## 关于印发《包头医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包头医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经校长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包头医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资助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20号）精神和自治区有关研究生资助的政策规定，自2014年秋季学期起，原研究生普通奖学金调整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为做好我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出资设立，用于资助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

## 第二章 资助对象和标准

第三条 我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所有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在基本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年12000元，硕士研究生每年8000元。

### 第三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每年按照 10 个月发放，2 月和 8 月除外。

第六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每月负责将本单位符合助学金发放条件的研究生名单报研究生院备案，研究生院汇总后按月将发放名单报学校财务处，由计划财务处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研究生银行账户中。

第七条 研究生因故退学、转学（转出）或因其他原因终止学业者，从批准之日起的当月停止发放国家助学金；

第八条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由于因私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但不再补发保留学籍或休学期间的研究生助学金。

第九条 超过学制年限延期毕业的研究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十条 个人档案未调入学校的研究生或个人档案转入学校但仍由单位出资缴纳社保养老金和公积金的研究生，不予发放国家助学金。

第十一条 凡采取伪造档案及相关材料等弄虚作假手段骗取国家助学金的研究生，一经查实，立即停止发放国家助学金，追缴已经发放的国家助学金，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十二条 获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研究生，有资格参加国家及学校其他各类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评定。

第十三条 学校对助学资金加强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财务、审计、监察及上级主管单位的检查和监督。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包头医学院研究生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包医院字〔2014〕92号）同时废止。